合同编号：JSZC-320404-CZZY-G2025-0055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2028 年邹区镇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饮用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4-CZZY-G2025-0055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沁尔康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签订日期：2025 年12 月16 日

招标单位：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江苏沁尔康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的 2025-2028 年邹区镇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饮用水服务项目 进行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江苏沁尔康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04-CZZY-G2025-0055 号）；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6、 合同单价金额：人民币贰拾元/人/年（大写），¥20 元/人 /年（小写）

7、合同履行期限： 叁 年，合同一年一签，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本合同为第 1 年度合同，自 2026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止）

二、服务清单：

具体学校及安装：

序号	学校名称	安装楼层
1	邹区幼儿园	1/2/3
2	卜弋幼儿园	1/2
3	泰村幼儿园	1/2
4	邹区实验小学	1/2/3/4
5.1	卜弋小学	1/2/3/4
5.2	卜弋小学泰村校区	1/2/3
6	邹区中学	1/2/3
7	卜弋中学	1/2/3

三、设备要求：

乙方根据各学校要求投入设备，满足各学校饮水需求，在服务期内对设备免费检测、

维修保养、定期水质抽送检以及设备易耗品滤芯等免费更换，保证水质卫生、安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四、服务模式：

直饮水设备采用购买服务模式，即由乙方投入净饮一体机，并负责安装调试，负责后期的设备维保、滤芯更换（滤芯更换按实际用水量，每学期开学前必须全部更换），确保水质安全卫生。

五、服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经各学校通知后10天内将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

2.服务期：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由乙方免费安装净水设备（包含水电改造），负责后期维护保障，服务内容包含：

2.1免费提供直饮水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2.2定期更换滤芯（滤芯更换按实际用水量，每学期开学前必须全部更换）如因用水量较大导致滤芯提前出现更换提示，或影响水质、水量时，应及时进行更换。

2.3定期巡检，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2.4定期更换易损件。

2.5出现故障后负责维修，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常规设备维修。

2.6无法修复时更换新机。

2.7定期进行水质检测（每次更换滤芯后对每台机器检测浊度、色度、COD、大肠杆菌、TDS五个指标，同时按设备每个出水点，由符合国家相关水质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并提交水质报告）。

2.8水费及电费由各学校承担。

2.9服务期内，免费为各学校提供一次来回移机，所涉及的搬运及水电改造由各学校负责，乙方提供免费拆机+装机+人工。

六、承包方式、付款方式：

1.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

2.合同签订，设备安装完成，正常投入使用后，在满足学校服务保障要求的前提下，各学校每学期根据实际人数按实结算费用。一年按10个月计算（暑假不计）。

七、安全责任：

1、乙方需制定安全服务方案以及各项安全制度，并制定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

2、服务人员的维修操作需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保障措施需落实到位。

3、因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人员和学校师生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所投设备产生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服务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财政因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构成逾期、不承担责任。”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的解除：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文本保存：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其中甲方3份，乙方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人代表：

名 称：（盖章）

全权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时 间：

乙 方：

法人代表：

名 称：（盖章）

全权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时 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本页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签　字：

盖　章：